

建筑业企业资质 办事指南

建筑资质网（编制）

<http://www.jianzhuzizhi.com>

2023年1月(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一、本办事指南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审批服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淮审批发〔2022〕27号）等文件编制，用一张表格体现所有审批流程、标准要求等信息，极大方便建筑业企业办理资质业务。

二、本办事指南仅收录市、县级审批部门有权办理的45种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和首次申请、增项、升级、简单变更、注销、遗失补办、重组分立等7种主要业务类型，不属市、县级权限的业务请查阅相应权限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

三、因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较多，资质标准详细具体、专业性强，编制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如有与法规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法规文件规定为准。

四、本办事指南将根据新的法规文件和上级要求随时做出调整修改，并发布在**网站**（www.jianzhuzizhi.com）**办事指南**内，请及时下载使用最新办事指南。

目 录

1.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
3.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5)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7)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9)
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1)
7.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3)
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5)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7)
10.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9)
1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1)
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3)
1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5)
14.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27)
1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9)
1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1)
1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3)
1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5)
1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7)
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9)
2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41)
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3)
2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5)

2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质	(47)
2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9)
2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1)
2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3)
2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5)
29.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57)
3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59)
31.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1)
32.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3)
33.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5)
34.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7)
35.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69)
36.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1)
37.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3)
3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5)
39. 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7)
40.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9)
4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81)
4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83)
4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85)
44.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87)
45.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防雷	(89)
4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91)
47.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92)
48. 建筑业企业资质遗失补办	(93)
49.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94)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四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2）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1) 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2) 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3) 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4) 8吨以上压路机5台；(5)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6)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7) 30吨以上吊车1台。（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三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 （2）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5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0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200万平方米以上； （3）累计修建单座桥长≥100米或单跨跨度≥40米的桥梁4座以上。</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4项中的 2项施工机械设备：（1）打桩船；（2）起重船；（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十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工程； (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3) 水深大于3米的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 (4)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5) 300吨级以上船闸或5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6)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7)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8) 沿海10万平方米或内河5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9)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10)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七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5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30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2) 过闸流量60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3) 总装机容量10MW以上水电站2座； (4) 总装机容量500KW（或流量≥8立方米/秒）以上泵站2座； (5) 洞径≥4米（或断面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200米的水工隧洞3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2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6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6万米以上或防渗墙4万平方米以上； (7)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热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电力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五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100万千瓦以上； (2) 单机容量10万千瓦机组累计4台； (3) 11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700公里； (4)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7座； (5) 11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200公里。</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矿建、结构、机电、地质、测量、通风安全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五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6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6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3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45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15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3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2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1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4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分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承诺书）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十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产80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2）年产60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 （3）年产70万吨以上（或单座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高炉）炼铁工程； （4）年产60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 （5）年产15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6）年产10万吨以上铝或5万吨以上铜、铅、锌或1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7）年产3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2500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8）日产15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9）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0）日熔量300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60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3项； （2）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可含附属设施）检维修工程3项。</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核对原件） 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七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3）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4）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5）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6）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7）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分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32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32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技术工人包括线务员、机务员、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具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工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九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年完成400公里以上长途线路，或1000条公里以上本地网光缆线路，或500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2）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公务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15个以上； （3）年完成宽带接入入户工程1万户； （4）年完成5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5）年完成500个基站或25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6）年完成250端155Mb/s以上系统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7）年完成5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8）年完成10000个信息点的综合布线（或计算机网络）工程； （9）年完成2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核心机房、IDC机房）电源工程或400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分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四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12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2米或深度超过6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2000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9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12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2米或深度超过6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2000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4）开挖深度超过9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6人、电工不少于1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1）安装拆卸1600千牛·米以上塔式起重机； （2）安装拆卸100吨以上门式起重机。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累计安装拆卸1600千牛·米以上塔式起重机8台次； （2）累计安装拆卸100吨以上门式起重机8台次。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2、混凝土运输车10辆；3、混凝土输送泵2台。发票与实物照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实验室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及实验室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可不填，实验室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参照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表自制。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无业绩要求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p> <p>（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p> <p>（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p> <p>（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8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2项； （2）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3项； （3）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3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6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单体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1项或单项合同额150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3项； （2）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2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1) 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50吨以上架桥机1台。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 (核对原件)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修建单座桥长≥100米或单跨≥40米的桥梁不少于2座，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100米或单跨≥40米的桥梁3座； (2) 累计完成桥梁工程合同额1.5亿元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发票与设备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隧道工程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洞长≥200米的隧道3座。 (2) 累计完成隧道长度5公里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升级》，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厂房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核对原件）	√	√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线切割机等）1台； (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50mm以上摇臂钻床等）1台； (3)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五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钢结构高度50米以上的建筑物； （2）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物；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0米以上； （4）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吨以上。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钢结构高度50米以上的建筑物； （2）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物； （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0米以上； （4）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吨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所评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单项合同额800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800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机械等专业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p> <p>（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p> <p>（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p> <p>（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且人员齐全。（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上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1）单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2）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或某1类2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单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2）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8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2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三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带16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2)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3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0.5万KW。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带16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2)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3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0.5万KW。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1台； (3)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 各型压路机3台。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5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0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5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0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300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完成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4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各型压路机4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 （核对原件）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2) 累计完成三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6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升降机或吊车1台； （2）热熔或常温划线机4台； （3）放线设备1台； （4）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 （5）涂层测厚仪1台； （6）打桩机5台； （7）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 （8）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 （9）经纬仪1台； （10）水准仪1台。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8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RCL测试仪2台； （2）线缆测试仪2套； （3）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2套； （4）串行数据分析仪2套； （5）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套； （6）混合信号示波器1台； （7）光纤熔接机1套； （8）光功率计1套； （9）光衰减器1套； （10）数字万能表1套； （11）CATV测试验收仪1套； （12）多用表校准仪1台。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核对原件）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四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 (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3) 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 (4)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 (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3) 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 (4)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施工机械设备： (1) 100立方米/小时以上挖泥船； (2) 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 (核对原件)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四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2)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3)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4)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2)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3)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4)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三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3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50 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3)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300 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50 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3)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8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p>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七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p> <p>（1）沿海 5 万吨级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散货、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2）油、气码头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3）1000 吨级以上船闸设备安装工程； （4）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 （5）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水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6）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海上通信导航工程； （7）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内河通信导航工程。</p>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五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FH>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4 项； （2）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项，或 DH>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项； （3）2 台 2×60 吨以上或 4 台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2 项； （5）单位工程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类是 1、2 类中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FH>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4 项； （2）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项，或 DH>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项； （3）2 台 2×60 吨以上或 4 台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2 项； （5）单位工程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五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25MW 以上 4台； （2）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MW 以上 2台或 5MW 以上 4 台； （3）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台或 3MW 以上 4 台； （4）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台或 3MW 以上 4 台； （5）水泵机组：单机容量 300KW 以上 4 台。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25MW 以上 4台； （2）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MW 以上 2台或 5MW 以上 4 台； （3）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台或 3MW 以上 4 台； （4）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台或 3MW 以上 4 台； （5）水泵机组：单机容量 300KW 以上 4 台。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六类中的两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河势控导工程 700 延米以上； (2) 水中进占丁坝 6 道以上； (3) 3 级堤防险工 1000 延米以上； (4) 投资 300 万以上或用石料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防汛抢险施工工程； (5) 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 300 万立方米以上； (6) 年吹填土方 150 万立方米以上。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1~4 类至少 1 类，5~6 类至少 1 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河势控导工程 700 延米以上； (2) 水中进占丁坝 6 道以上； (3) 3 级堤防险工 1000 延米以上； (4) 投资 300 万以上或用石料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防汛抢险施工工程； (5) 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 300 万立方米以上； (6) 年吹填土方 150 万立方米以上。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企业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1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500公里； (2)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6座； (3) 11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100公里。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 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 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32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32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核对原件） 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取得核级焊工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下列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各类核反应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核废料处理、核电站检修和维修以及铀矿山工程的施工；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 500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500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具有下列3项中的1项技术装备： （1）2000吨以上承载力的滑道、与海洋工程施工配套的工程码头； （2）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200吨以上全旋转式或400吨以上固定式起重船； （3）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50吨以上张紧能力铺管船。发票与实物相片对应扫描。 （核对原件）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海洋油气（或海洋工程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油气田开发或石油化工或石油炼制）、结构、电气、机械、自动控制、和安全环保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 （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p> <p>（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p> <p>（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p> <p>（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600万元以上	√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升级：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	√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环保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质量合格。				
	升级考核企业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p> <p>（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p> <p>（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p> <p>（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4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4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核对原件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电气、机械、岩土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2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单式办事指南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4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4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核对原件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2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4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4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核对原件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2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特种防雷)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务网同时上传扫描件和WORD版。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新申请：注册资本240万元以上	√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4	公司章程扫描件	核对原件	√	
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增项：净资产240万元以上		√
6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	
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核对原件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核对原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核对原件（网络核实电子证照）		√
10	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新企业无资质的提供；有资质增项的免提交，验证注册情况）	核对原件		
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扫描件	防雷、电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核对原件）注：职称专业不符合标准要求，可提供与标准相符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核对原件）。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核对原件）	√	√
14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15	企业社保情况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扫描件	核对原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1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原则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官方网站可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领导职务，网查资料能明确证明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的对应关系。网查资料不能明确证明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业绩项目和业绩企业对应关系的，需通过查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在业绩项目任职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或函询相应业绩主管部门等方式作进一步核实。	√	√
17	工程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核对原件		
18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扫描件	核对原件		
19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扫描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扫描件。	核对原件		
20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示的图纸扫描件	核对原件		
21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扫描件	核对原件		
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考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2项。。			
材料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 （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 （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 （3）人员资料按照资质类别、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扫描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XXX资质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资料》，人员资料扫描顺序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毕业证（若需要）、其它证明材料（若需要），人员排序与申报表内的人员名单排序一致； （4）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申报材料汇编—首次申请/增项》，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目录下； （5）同时申报多项资质的，非共性材料要按资质类别扫描为单独文件，分别上传在同一目录下，文件名要用资质类别明确区分； （6）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2	原《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网络核实有关信息
3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网络核实有关信息
4	公司章程变更情况承诺书	网络核实有关信息
5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纸质原件收回作废，电子证照网络核实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变更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目录下；</p> <p>(4)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审核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网络核实有关信息
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纸质原件收回作废，电子证照网络核实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注销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审核表》目录下；</p> <p>（4）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单式办事指南 (建筑业企业资质遗失补办)

序号	申报材料	标准要求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扫描件（首页放置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因政务网原填写的联系信息有时不准确，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方式是首先联系方式，要正确填写。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网络核实有关信息
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核实申请人是否合法持有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网络核实有关情况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告知书扫描件	核实告知书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材料要求	<p>建筑业企业资质业务已全面实施无纸化审批，并发放电子证照，除原颁发的纸质资质证书需收回外，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按下列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p> <p>(1) 内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修饰，不得调整尺寸比例导致变形；</p> <p>(2) 扫描文件要齐全完整，不得缺页，同一文件要扫描为一个文件，不得单页扫描上传；</p> <p>(3) 每项材料要按照政务网材料目录对应上传，文件名与目录名称相匹配。同时，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要将所有材料按照本清单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公司资质遗失补办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目录下；</p> <p>(4) 上传的扫描件要与原件保持充分一致，格式为PDF，上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p>	
办理流程		
其它说明		



建筑资讯网，是全国最大建筑行业资质交流服务平台。

建筑资讯网于2017年创办，总部位于山东。助力国家对建筑活动监管和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促进建设领域健康发展.平台积极追踪建设领域资质动态,及时提供政策解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推广国家相关资质标准。

